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 IPO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70,534.88 元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262,248,940.33 元，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许仁寿、黄崇兴、张波

2018 年 10 月 30 日